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7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 001784 号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热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热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电热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热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电热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电热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电热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婉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颖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1]6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88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95,2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993,58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246,420.00 元。

截止 201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11)第 1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拟投资建设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此次变更后，公司计划对 4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8,680,7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400,565,72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9,297,681.33 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2,223,602.0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304,118.2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93,563.1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589,828.89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7,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1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1,760,633 股；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8,793,273 股；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825,914 股；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967,361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91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0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7,979,999.91 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账号为 10320201040226125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减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689,347.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290,652.73 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4,904,229.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7,263,717.6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4,904,229.0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2,423,888.66 元（其中：银行存款 22,423,888.66；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1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并按上述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

有 2 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并销户，目前实际在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有 9 个。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已完工，在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销户，账户于销户时无余额。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已完工，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沌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销户，账户余款 2,225.15 元已于销户时转入一般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并按上述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 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并销户，目前实际在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有 1 个。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非公开发发现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587,290,652.73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45,000 万元用于对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额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37,290,652.73 元全部转入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相应的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专户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销户。

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东吴证券分别与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子公司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东方”）、中国银行当涂支行营业部，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乐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子公司瑞吉格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子公司瑞吉格泰、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043768		3,382,412.3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8170035510		10,070,317.8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3801014210001924		278,574.22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701637785		2,066,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702352492		1,5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703233444		3,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19088		124,826.1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19088-18		2,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19088-19		1,8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当涂支行	188717110291		1,816,222.5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3352000000000746		1,299,530.6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3200175883605966888	566,611,360.00	21,248,713.4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359110182600024855		3,226.8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162935		4.91	活期存款
合计		566,611,360.00	48,589,828.89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26125	587,290,652.73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2500079146		22,423,888.66	活期存款
合计			22,423,888.66	

2)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36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实施，原计划总投资 7,179.8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2.06%，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小家电及其它日用电加热元件 600 万支的生产规模，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建设内容，不再建设 600 万支小家电及其它日用电加热元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累计投入 133 万元，仅完成投资进度的 1.85%。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 2,15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6.47 万元。原先已投入的 133 万元计入新项目的投资总额内。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所以此次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5.93 万元，占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99%。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存放于专用账户，公司拟通过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东方向瑞吉格泰增资 5,025.9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
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2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2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注 1	否	6,729.80	6,729.80	10.35	6,425.24	95.47	2012 年 4 月 30 日	288.89	4,612.28	否	否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注 2	否	2,153.87	2,153.87	104.79	1,743.70	80.96	2014 年 9 月 30 日	31.04	48.48	否	否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注 3	否	5,019.40	5,019.40	80.05	4,627.12	92.18	2013 年 6 月 30 日	2,954.05	6,782.6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00	1,965.00	40.83	1,680.31	85.51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68.07	15,868.07	236.02	14,476.37			3,273.98	11,443.40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注 4	否	2,000.00	2,000.00		2,036.30	10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125.31	184.80	否	否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注 5	否	2,200.00	2,200.00		2,239.8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2.22	163.83	否	否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注 6	否	1,000.00	1,000.00	12.00	825.25	82.53%	2013 年 4 月 30 日	52.97	85.48	否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	否	1,200.00	1,200.00	11.15	1,078.75	89.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注 7	否	10,025.93	10,025.93	340.19	10,033.58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注 8	否	8,500.00	8,500.00		8,439.70	99.29%	2012 年 10 月 31 日	608.69	2,709.9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00.00	14,800.00		-	0.00%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	否	954.00	954.00		14,8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679.93	40,679.93	363.34	39,453.40			939.19	3144.01		
合计		56,548.00	56,548.00	599.36	53,929.77			4,213.17	14,587.41		
注 1：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969.9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5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按照 100%达产率，2014 年度预计效益 1,969.91 万元，实际效益 288.70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2：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5 年度前 9 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一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二年，2015 年度预计效益 353.72 万元，实际效益 31.04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3：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17.4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5 年度第二年，预计效益 917.4 万元，实际效益 2,954.05 万元，已到达预计效益。											
注 4：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490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5 年度前三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二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2015 年度预计效益 422.63 万元，实际效益 125.31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5：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24.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5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二年，按照 75%的达产率，2015 年度预计效益 693.08 万元，实际效益 152.22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6：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147.77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5 年度前四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二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2015 年度预计效益 975.6 万元，实际效益 52.97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注 7：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8：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672.1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40%，第二年达产率系 60%，第三年达产率系 8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5 年度前两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5 年度预计效益 1,616.41 万元，实际效益 608.69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工业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多晶硅企业，受光伏行业前两年陷入低谷的影响，其上游的多晶硅行业也进入低谷期，尽管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有所好转，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当前的多晶硅市场价格总体仍然较低，市场需求不旺，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不足，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 (2)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且空调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该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另外已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尚未完全实现，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3)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加剧，空调企业去库存压力巨大，空调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该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4)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加剧，空调企业去库存压力巨大，空调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该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5)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加剧，空调企业去库存压力巨大，空调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该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6)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足，新产品市场开发进度低于预期，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894.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5,030.64 万元； (2)2011 年 6 月 8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 (4)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036.30 万元； (5)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239.82 万元； (6)2011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使用不超过 6510 万元参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 6500 万元），用于满足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需要，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8,439.70 万元； (7)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8)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 1,000 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825.25 万元； (10)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 342”3037 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1,078.75 万元； (11)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2)2013 年 5 月 8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800 万元人民币向瑞吉格泰增资，新增资金全部计入瑞吉格泰注册资本，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对瑞吉格泰进行增资； (13)2013 年 11 月 2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201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东方已使用超额募资金 5,025.93 万元对瑞吉格泰增资； (15)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瑞吉格泰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首次募集超募资金 10,033.58 万元。 (16)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4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623.3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建设内容，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 215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6.47 万元，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珠海东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及使用，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2015 年度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223,602.0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 6,729.80 万元中的 3,22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实际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资金结余金额：2,422.21 万元；(2)超募资金结余金额：2,436.77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 4,858.98 万元。 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以定期存款存放的金额为 1,036.60 万元；活期存款的金额为 3,822.3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2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6,761.35	6,761.35	15.03	2017/6/3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29.07	13,729.07	13,729.07	13,729.07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8,729.07	58,729.07	20,490.42	20,49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726.37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中的 5,726.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073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 38,242.39 万元。 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2,242.39 万元；以理财产品存放的金额为 3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